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81號

聲 請 人 甲○○

相對人即受

輔助宣告人 乙○○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聲請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母即相對人乙○○因失智等病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並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監護人及指定關係人丙○○為會同開立財產清冊之人；倘相對人未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則聲請對其為輔助宣告，並選任聲請人為輔助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第1項之程度者，得依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

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第15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接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準用第1095條、第1096條、第1098條第2項、第1100條、第1102條、第1103條第2項、第1104條、第1106條、第1106條之1、第1109條、第1111條至第1111條之2、第1112條之1及第1112條之2之規定；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輔助人；而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3條之1、第1111條、第1111條之1亦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固據其提出戶籍謄本、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為證。惟經本院囑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就相對人之精神狀態予以鑑定，鑑定結果略以：丁女行動需人攙扶，包有尿布，認知退化，無法進行有意義對話溝通。其生活狀況及現在身心狀態經檢查結果：四肢健全可自由行走，適當眼神接觸，接受、維持及保存外界訊息之能力尚可，但無法持續夠久，定向力不好，不能認得時間與地點，把女兒說成姊姊，少臉部表情變化，有口語能力，只能重複問句，無法提供有效回答，日常生活、經濟活動、社會性皆

01 完全依賴他人幫忙。綜合以上所述，丁女之過去生活史，疾
02 病史、身體檢查及精神狀態檢查結果，認目前丁女因「認知
03 障礙」，致其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和辨識其意思表示效
04 果之能力已達「顯有不足」之程度等語，有長庚醫療財團法
05 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113年12月5日長庚院基字第000000000
06 號函附精神鑑定報告書乙件在卷可按。綜合上情，足認相對
07 人確有心智缺陷，然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
08 思表示效果之能力係顯有不足，非完全不能為意思表示、受
09 意思表示或完全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自未達應受監
10 護宣告之程度。從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
11 尚非允當，惟相對人仍有受輔助之必要，爰依聲請對相對人
12 為輔助之宣告。

13 (二)本院參酌上開鑑定報告、聲請人之主張及本院調查結果，認
14 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次女，其係為保障相對人之財產安全而提
15 出本件聲請，動機正當，其與相對人同住關係密切，且有意
16 願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自適宜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相對
17 人亦同意由聲請人擔任其輔助人（見本院114年1月13日訊問
18 筆錄），故本院綜合上情，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
19 人，應能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
20 輔助人。

21 四、末按依民法第15條之2規定可知，受輔助宣告之人並未喪失
22 行為能力，且依法並未完全剝奪其財產處分權。復參酌民法
23 第1113條之1規定，並無準用同法第1094條、第1099條及第1
24 099條之1、第1103條第1項規定，亦即受輔助宣告人之財
25 產，不由輔助人管理，輔助人對於受輔助宣告人之財產，自
26 無依規定會同經法院或主管機關所指定之人開具財產清冊，
27 並陳報法院之必要。而本件相對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未達監
28 護宣告之程度，經本院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依前揭說明，
29 本件自毋庸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附此敘明。

30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1

02

03

04

05

06